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6人，代表股份643,931,6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65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693,879,5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87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58,591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144%；反对 35,27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840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43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701%；反对 35,276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090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